

看书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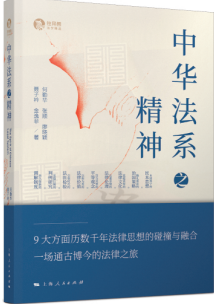
刑事辩护的多维理念与实现路径



《刑事辩护的多维理念与实现路径》一书是刑辩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法官、律师等实务工作者在理论研究、经验研判、案例分析等方面智慧和经验的集结。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刑辩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肩负着不可替代的重要职责，因此，促进刑事辩护工作更加专业化是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关键。

律师在如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如何更好地发挥刑事辩护制度对防范冤假错案发生的作用是本书集中研讨的第一个问题。合规风险已经成为企业风险管理的中重中之重，强化企业合规管理，有助于企业化解合规风险、完善管理体系。律师如何在此过程中发挥自己的才智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实现更有效的刑事辩护是本书集中探讨的第二个问题。准确地理解与把握刑事立法前沿问题对开展刑事辩护工作具有重大影响。

守护中华传统法律文化



《中华法系之精神》一书从民本思想、治国策略、法律文化、法律伦理、平等观念、法律价值、法医检验、判例研究和调解制度九个方面梳理了中华法系中的核心精神及文化内涵，提炼阐释了中华法系中独树一帜的若干核心法律理念及重要司法制度，揭示了中华法系在世界法律文化史上的独特地位，以及对人类法律文明的杰出贡献，探讨了中华法系之精神在当代的价值及其传承。

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源远流长，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也需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作为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结晶的中华法系，在中华文化积累、传承与再生产中被不断地孕育、提炼和更新，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其中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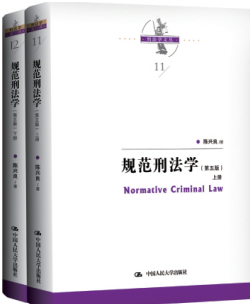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地立法模式研究



《自然保护地立法研究》一书围绕自然保护地立法的基本模式、基本定位以及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体制、分区管控机制和制度体系等展开论述，为新时代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立法提供基本理论支撑。在此基础上，本书跳出传统自然保护地立法的既有模式、范式，以“特殊自然地理空间的保护与开发综合法”为立法目标，运用上述基本理论以“专家建议稿”的形式，提出了自然保护地法的具体立法设计。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是对我国既有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构，既需要全新的法律制度设计，更需要新的法学理论支撑。本书的特色在于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通过打通“事理”和“法理”，融通立法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实现从政策话语向法言法语的有机转化。

对刑法理论的规范审视



《规范刑法学》(第五版)(上下册)作为一本以规范为中心的刑法教科书，培育、影响了一届又一届法科学子，在刑法学界享有盛誉，成为学习刑法的经典必读书目；同时，其随着刑法规范生生不息地变动而不断修订，前后出版过近十个版本，成为我国刑法演进的历史见证。

本书阐述的是一种内在于法条、依附于法条的法理，法条所承藏的规范在本书中占据着中心地位，从法条出发，并最终以法条为归宿，对刑法理论进行规范的审视，这个意义上的刑法学，就是本书所谓规范刑法学。虽然其提供的是关于刑法的基本知识，内容贴近刑法规范，以通说为陈述主线，容易理解，但是，作为以法律评注为内容的刑法教科书，其并不只是单纯的法条注释，而是采用刑法法理去阐述刑法规范。



□ 张文

为庆祝储槐植教授九十华诞，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科拟出版祝寿文集《刑事一体化：源流、传承与发展》，梁根林教授邀请我撰写序言。从1978年起，我同储槐植教授在北京大学刑法学科共事四十余年，他是我敬佩的老师和知心的朋友，欣逢他九十大寿，我十分喜悦，特写此文，作为祝寿文集序言。储槐植教授作为刑事科学思想家，有其独特的魅力，受到广大学子的爱戴，刑事学界的赞扬、刑事实务界的青睐。归纳起来，他的魅力有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创新之思想。储槐植教授自20世纪50年代初期起，一直主张，学术研究“要独立思考不要有‘框框’，要有自己的看法才能有用处”。他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他的作品是有感而发，针对社会或法律问题，发表自己的独到见解。更为重要的是，储槐植教授提出的“刑事一体化”研究范式，是近代以来世界刑事科学范式研究的创新。19世纪中叶后，随着犯罪学、刑事政策学滥觞，如何处理刑事各学科(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监狱学等)的关系，是刑事学者研究的重要问题，先后提出了不同的范式。一般认为，范式是理论研究的模式。科学范式对理论提供测试和测量的背景或框

刑事科学思想家的魅力

架。一个范式可以包含许多理论，可以描述一门科学学科中的一系列概念。储槐植教授独树一帜，提出了“刑事一体化”范式。1989年，他在《中外法学》发表《建立刑事一体化思想》一文，首提“刑事一体化”范式，并以刑法和刑法运行内外协调，即刑法内部结构合理(横向协调)与刑法运行前后制约(纵向协调)为中心，初步加以阐述。之后，在2003年12月“刑事政策与刑事一体化”学术论坛的主旨报告——《再说刑事一体化》和2007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刑事一体化论要》中，对“刑事一体化”范式的概念、内涵、价值等，予以进一步阐明。他认为，“刑事一体化”是哲学的客观事物“普遍联系”基本规律，在刑事科学领域的演绎，“刑事”，指治理犯罪的相关事项，涵盖犯罪、刑法(实体和程序)，刑罚制度与执行等。“刑事一体化”，指治理犯罪的相关事项深度融合，形成和谐整体。“刑事一体化”是个开放概念，既是观念，也是方法。作为观念的“刑事一体化”，首先要树立刑事诸相关事项“普遍联系”“在关系中存在”的哲学观念。虽然出于研究目的不同的需要，相关事项有不同的研究中心，但是仍然在关系中存在：若以犯罪为中心，则为关系犯罪观，犯罪在关系中存在和变动；若以刑法为中心，则为关系刑法观，刑法在关系中存在和发展；若以刑罚执行为中心，则为关系行刑观。总之，各刑事相关事项研究都相互影响，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刑事一体化”范式是刑事科学理论的中国本土化的重大创造，这个有强大生命力的极为诱人的思想，吸引着众多刑事法学子更深入地研究与

展开。

其二，严谨之学风。储槐植教授主张，做学问要多想、多看、多写，一步一步脚踏实地往前走，多想才能发现问题，预设一个深入研究的明确目标(方向)，经过不懈努力，才可能形成自己的内涵丰富、表述简明并在某一领域有影响的思想，达到一个境界。他强调做学问要讲究质量，有质量才有价值，只要写的文章中有精彩的东西，能够让人们记住，那么它就是有价值的。他写文章言简意赅，追求字字有意，不滥竽充数，拖沓冗长。即使在很多期刊要求文章不少于1.5万字的情况下，他发表的百余篇文章，绝大多数是8000字以内，只有两篇超过万字，最长一篇也只有1.6万字。他认为，做学问切忌急躁，急躁则心绪不宁，不宁则思路不清，极易消解科学精神和求实态度。纠正急躁的最好办法，是多想超越自我而少想超越他人。“昨天的我，标尺明确，而‘他人’则是一个变数不定的情境，要超越自我，则会产生上进的动力，并可清楚察觉前进的印迹，从而心情舒畅。总想超越他人，只能搅乱心绪，自寻烦恼，则必然急躁。”储槐植教授不愧是刑事科学思想大家，他的严谨、科学治学风格，为学界吹来一股清新之风！

其三，完美之人格。储槐植教授是以学术为业，以多想为乐的纯正学者。他的风雨人生，展示了他的完美人格。2012年11月16日，他在接受《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志》编辑访谈时，把自己的人生感悟归纳为自信、努力、坚持、低调四个词。自律、自信、低调、温厚，是他的人格特性，包括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两个方面。自律，指严于律己自己。

“以一名正直的公民要求自己”，是他1985年入党时说的话，也是他一生的践行。他工作勤勉，兢兢业业；学习刻苦，治学有成；淡泊名利，从不主动索取。自信，是储老师的另一个鲜明个性。他说：“在一定意义上说，我是一个比较自信的人。”这是指，相信自己能为社会做有益的事情，有志向。他认为，做人有自信、有志向是非常重要的，包括读书、做学问、工作都是如此。低调，也是储老师的另一个鲜明个性。主要表现在，取得成绩、受到赞扬时，他淡然处之，不张扬。因为他能够清醒地看待自己，对自己客观地估量，不沾沾自喜。他认为一个人要学会自己同自己比，不与他人比，尤其不与名人、高人比。这样做，可以保持自己内心清静，避免浮躁。他对于同行中比自己有成绩的、比自己高的人，虽然也注意向人家学习，但是既不嫉妒，也不觉得自己一定要同他们看齐或者超过他们。他的这种低调、务实的人生态度，赢得了人们的爱戴。温厚，即待人温和、宽厚。像许多江南才子一样，储老师温文尔雅。他待人处事，态度温和，举止文明；对同事，关心礼让，合作共事；对学生，平等对待，关怀备至。他提倡教学相长，互教互学，学术面前师生平等，即使同他争得面红耳赤，他也不会在意。正是在这种宽松、自由的环境下，他培养出一批出类拔群的弟子。

南宋初年是如何惩治贪官的

法律文化

□ 殷啸虎

严刑惩治贪官污吏是宋朝法制的传统。南宋初年，虽然政局动荡，战乱不断，但依然延续了这一传统，作为整顿吏治、稳定政权的一个重要方面。

宋高宗赵构登基即位不久的建炎元年(1127年)六月，时任御史中丞的许景衡就向他提出十条建议，指出了“奸贼未逐而食墨滋多”等问题，宋高宗感叹道：“真今日之急务。”并于次年二月下诏：“自今犯枉法自盗赃抵死者，籍其貲。”而上级官员对下级失察、以及监司(转运司，提刑司等)对州县官吏失察的，“并科违制之罪”，而且不得因离职而免责。

由于宋朝自建立以来就确立了优待官员士大夫的原则，因此对官吏犯赃罪的大罚虽严，但很少真正适用死刑，往往是以贬官流放来代替，连刺配之刑也很少用。这固然是减轻了官吏的“体面”，但也使得惩治贪官的威慑力大打折扣。因此，在政

局刚刚稳定下来的建炎四年(1130年)六月，兵部侍郎兼权直学士院汪藻就提出了这个问题，并建议“姑择其一二大者真决黜配，以戒其余”。宋高宗采纳了这一建议，并针对“三省、枢密院、六曹、百司人吏，自军兴以来，全无忌惮，请托受赇，弊端不可殫举”的现状，于同年八月下令：“自今官吏犯赃，虽未加诛戮，若杖脊、流配，不可贷也。”

当时影响最大的一起案件，就是发生在绍兴三年(1133年)七月的广州通判韩偓贪赃案。案发后，广东提刑司对韩偓进行了审讯，韩偓的儿子韩惇胄派人到京城临安，控告转运司判官章杰与韩偓有深仇，借此公报私仇，请求将此案移司别勘。宋高宗命江西提刑使丁彬委派南安军通判时益去审理此案。由于韩偓与宰相吕颐浩的儿子吕抗关系很好，吕颐浩自然袒护韩偓，因此时益反过来弹劾章杰，而章杰则指责时益“观望用情”。于是又命丁彬另派官员，并要求“毋得观望，徇情灭裂”。丁彬又派虔州通判周文虎去审理，指示他对韩偓从轻发落。但周文虎是个“有守之士”，不愿徇情枉法，结果快快成疾，半道而亡。而朝廷官员对此案也纷纷上书，认为“贪贼之吏相习成风，害政残民，盖非一日”，要求严查。恰巧此时吕颐浩被罢免了宰相职务，于是御史台官员又提出要彻查此案。最终丁彬被免去了提刑使之职，时益被罢官，而韩偓也死于狱中。

从这一案件的处理来看，尽管韩偓有朝

宰替他帮忙，但并未能阻止对他的处理。由此可见对贪官赃吏处理的力度还是很大的。当时对贪官赃吏如何处理的争论，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要不要适用死刑，二是是否实行黥面刺配。关于要不要适用死刑，绍兴元年(1131年)就有官员上书，“请赃吏当死者勿贷”，但宋高宗认为：“朕本心欲崇尚德化，顾赃吏害民，有不得已者，然亦岂遽置诸绅于死地，如前诏杖遣足矣。”而对于是否要真的实行黥面刺配，在实践中也产生分歧。

如前所述，建炎四年(1130年)汪藻提出的对贪官“姑择其一二大者真决黜配，以戒其余”的建议被宋高宗采纳，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又大打折扣。绍兴三年(1133年)三月，潭州通判张按“下吏计赃抵死”，但因为他是孟太后的亲戚，因而免编配，送韶州收管；东流县知县王毓坐赃抵死，除名编管新州，“自是赃吏罕复黜配矣”。同年十一月，又令相关部门对此进行讨论，对“所劾赃吏，择最重者一人，用祖宗故事决之”，施以黥面刺配之刑。

绍兴四年(1134年)九月，原华亭县知县吕应问与原费池县丞黄大本贪赃先后案发，吕应问“贪除名，化州编管”，黄大本“贷死杖脊刺配南雄州牢城”。之后几起贪赃案也都适用了黥面刺配之刑。但两年后的绍兴六年(1136年)，权中书舍人吕本中上书认为，“近岁官吏犯赃，多抵黜罪，不仅有损士大夫的面面，而且阻断了他们悔过自新之

路，而且这一做法一旦扩大化，“臣恐后世不幸，奸臣弄权，必且借之以及无罪直言”，请求停止对贪官适用黥面刺配。次年中书省也建言，认为这是特别处理手段，不能“引为常例”，于是宋高宗下诏对此类案件“申朝廷酌情断遣，自是赃吏不复黜配矣”。

然而，自绍兴八年(1138年)秦桧当政后，严刑惩治贪官的制度也遭到废弛，不仅贪官横行，而且惩治贪官也成为打击政敌的手段。建康知府王循友曾经处罚过秦桧的族人，秦桧对此怀恨在心，指使大理寺以“盗取官钱，受所部乞取金银”等罪名，判他免死送藤州安置，家人也连带受到处罚。绍兴二十五年(1155年)十一月，秦桧死后不久，新任监察御史何溥在觐见宋高宗时，直言“州县之间，贪吏为虐，搏噬良民，甚于豺虎。监司不问，郡守不诃，往往甘受佞巧，先食其饵”。为此，宋高宗开始“拨乱反正”，一大批贪官遭到了处罚，特别是那些投靠秦桧、倚仗权势的官员都受到了严惩。就在秦桧死后的次年，即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宋高宗就多次下诏，称“赃罪害及众，不可不治”，并说“赃吏最为民害，今后须尽追赃物，不然自谓无罪，犹不失为富人，无所惮也”，由此确立了对贪官追赃的制度。此外，还专门要求“有司检坐祖宗朝行赃吏吏条法，下诸路先行戒谕，使之晓然”。

张释之的“执法不阿”

夫接任。

但是，张释之沉吟了良久，才上前回复王命道：“本朝不也是有两位大臣的口舌不伶俐，但他们不也都是贤者吗？相反，秦朝的官员，个个都牙尖嘴利，攻击别人时都争以‘亟亟苛察’以为高，表面看来，秦朝的官员人人都有一肚皮学问，但实际上，他们却都毫无‘惻隐同情’之心，这就是秦国会‘三世而亡’的原因。今陛下若以‘上林令’的口舌不清而贬之，以晁夫的对答如流而超常规提拔之，我恐怕将来，满朝的文武大臣都会是些喋喋不休的空谈误国之人了。”

汉文帝听罢，不仅压制住了自己的一时冲动，收回了成命，在回程时，还特命张释之与自己同坐一驾马车，听他指陈秦朝的弊政。回到王宫后，张释之的官职，便晋升为“公车令”(卫尉之下的一个高级官员)。

追忆着汉文帝与张释之的君臣故事，我来到了渭河边上，此时此刻，凝望着脚下那浑黄的渭河水，想象着当年“咸阳古道”的滚滚烟尘，我心底里，又忆起了一个可能就发生在此地的、关于张释之“司法公正”的法律故事……

当年某日，汉文帝的仪驾出巡，从中渭桥上上行。突然间，有一个乡民从桥底下钻出来，在汉文帝的马车前头跑过，霎时间，把整支皇帝车队搅得人仰马翻，乱成一团。幸好，汉文帝的马车夫临危

不乱，及时制住了那些受惊的驷马，汉文帝才不致受伤。左右卫兵，蜂拥而上，即刻便把那个吓呆了的乡民擒住，交给皇帝发落。而汉文帝则压住怒火，把这鲁莽的乡民交给了随行的廷尉张释之(此时，张释之已升任为汉代最高级的司法官员)来处理。

经张释之的讯问，那乡民老老实实在交代道：“我从乡下出来，途经此地，见有官兵清道，便避开桥下。等了半天，以为车队已经过完了，便钻出来，想重新赶路，谁知道，竟恰好撞上了皇帝的马头……”张释之问清缘由，便依法对这“犯罪”(即违反交通规则、穿插首脑车队)的村民判处了“罚金四两”。

当张释之审结案件并回禀汉文帝时，汉文帝余怒未息，对张释之大加责问道：“此人几乎伤了朕的性命，而你却只判他罚金？”

张释之答道：“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即法律是这样规定)，而更重之(即离开法律，加重刑罚)，是法不信于民也。”

汉文帝悻悻地说：“朕几乎要被他害死了，你怎么能不判他死刑呢？”

而张释之据“法理”力争，说：“当初在桥上时，若陛下把他当场击杀，我无话可说。但既然您把他交给我来审判，那我便要依法办案。因为，‘廷尉，天下之平也’，您交给我的职责，就是一定

要坚守‘公平正义’，如果我其身不正，那全国的官员就会随波逐流，贪赃枉法，这样一来，天下就会大乱，而人民也就会对法律失去了信心，请陛下察之。”

据《史记》记载：当时的汉文帝沉默良久，最后，才轻轻叹了一口气，点头说道：“廷尉当是也。”而小民的一条宝贵生命，便终于得以保存。

在这场短暂而又精彩的关于“司法公正”的君臣对话之中，张释之所说的那句，“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其实质的意思，正是表达出了一种明确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现代法律精神。而他所奉行的法官要“依法量刑”，要“独立审判”的职业操守，在两千多年之后的今天，亦已经成为两项风靡全球的司法公正准则。回首当年，我们更应该为张释之这位走在世界最前列的大法官热烈鼓掌。

而同时，这掌声的一半，其实也应该献给汉文帝。因为：只有在深明大义的汉文帝的爱惜之下，才能产生出像张释之这样“公平正义”的大法官。而反过来说，亦只有在这些敢于坚持正义的大法官的辅助之下，才最终成就了汉文帝，成就了那场名垂千古的“文景之治”。

(文章节选自余定宇《寻找法律的印迹(2)：从独角兽到“六法全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